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債 務 人 普正東

陳恩妮

一、債務人普正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5,151元，及自民國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普正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4,8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普正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11,5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普正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恩妮負清償責任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